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高浩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51-6	1	1000
002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52-8	1	1000
003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53-0	1	1000
004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54-1	1	1000
005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55-3	1	1000
006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56-5	1	1000
007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57-7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58-9	1	1000
009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59-0	1	1000
010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247860-7	1	1000